

《市志·农业卷》长篇资料之八

——《农业经济制度志》第一章，第五、六节

第五节 农村经济的改良活动

薛祀华
编辑、补充
林镜寰

鸦片战争后，西方列强对中国步步进逼，满清政府节节后退。为救亡图存，振兴自强，统治集团中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官僚士绅，提出“师夷长技以制夷”，在19世纪60年代掀起洋务运动。创办军工民用企业，训练新军，设立新式学堂，翻译西方书籍，派遣留学生出洋。19世纪末，康有为、梁启超进一步主张实行资产阶级代议制政治，在光绪皇帝支持下进行戊戌变法。在帝国主义和封建顽固派阻挠下，改良活动都以失败告终。

在初期改良主义活动中，温州即有一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积极响应。“温州三杰”陈虬、宋平子、陈黉宸和黄绍箕、黄绍第兄弟、孙治让，都是当时颇具影响的领头人物。陈虬还受到清廷严缉，黄绍箕也曾遭通缉。

维新派人物在温州改良主义活动，重点是改革教育制度，举办新式学堂。光绪11年（1885），陈虬创办中国近代第一所中医院——利济医院于瑞安城北，附设中医学堂；光绪21年（1895），黄绍箕、黄绍第、孙治让等发起创办瑞安学计馆，讲授数学、物理、

化学，这是浙江省第一所民办新式学堂，也是全国最早创办的算学专科学校；后二年，项松等创办瑞安方言馆，开设英文、日文课，兼及外国史地；光绪23年（1897），孙治让等集资创办蚕学馆于永嘉，选制蚕子纸，教导饲蚕种桑技术，这是全国最早创办的三所专门职业学堂之一。各县筹划创办的小学、中学、师范学校超过三百所。同时还积极鼓励出国留学。自光绪28年至30年（1902—1904）三年中，到日本留学的温州学生共52人，其中永嘉12人，平阳10人，乐清4人，瑞安26人。带动了以后知识分子赴日留学。

其次是举办务农会，倡导农业革新。光绪23年（1897）夏，罗振玉等在上海创办务农会，温州三杰之一陈虬首先响应参加，并为起草章程，随后黄绍箕、黄绍第、林调梅、洪炳文等瑞安籍数十人相继加入。当年冬，二黄回瑞，联合孙治让等39人发起组织瑞安务农会。禀官立案，“议略仿鄂沪成规，自集股份以为经费，于本城设立务农会，购置附郭田园，试种湖桑瓯柑，略采欧美种植之方，以兴本邑自然之利”。光绪24年（1898）春正式成立，后改名为上海务农会瑞安支会。以黄绍箕、黄绍第为正副会长，孙治让任研究部长，洪炳文任试验部长。以卓公祠为会址，神农庙为郊外办事处。“植物以桑为大宗，柑次之，二项略估约占地亩十之七八，其余试种他物，不拘中西”。种桑则“划出地亩，兼仿中西各法，以资考验”。务农

会的种植场是我国第一个运用近代农业技术进行种植业试验的农场，它还广泛采访当地农民经验，选用传统农家良种，用中西方法相结合，寻求农业增长技术。（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资料，我国全国性的，各省的农事试验场都是在1902年以后才成立的。1898年成立的二所试验场是育蚕的）。“购置洋式农具，寒暑表、风雨表、燥湿表等考验仪器，以及切用农书、《农学报》等”，除自用外，“并陈列展览，允许出借试用或研究仿造”。这个场还“注意采访收集老农经验、民间嘉种、及害虫益虫”。洪炳文撰写《瑞安农事述》、《瑞安土产述》、《温州茶事述》等文章，送登上海《农学报》。务农会会员陈勉卿在务农会停办后坚持种植柑桔良种。1946年他的后人转让给中医医师林育明，一直经营到解放。

在务农会和维新派人士影响下，许多留学生和国内学子，冲破了“学而优则仕”的旧观念，选学经济学科，其中不少兼学农。中国近代农学奠基人之一，瑞安籍的许璇就是在1906年去日本在东京帝国大学农科学习的，嗣后，出国留学学农，回国后在农学领域有成就的有曾省（留法、植物病理），曾勉（留法、柑桔），伍献文（留法、淡水渔业），张肇箴（留英、植物分类）等人。近现代，部分不得仕或仕官从军回乡知识分子、官僚，也投资经营农业。仅瑞安县一地，三十多年中就有：城关王筱眉1916年在莘塍租用涂园百余亩，建立瓯柑种植场；陶山莲潭伍惺如和仙降屿头林丹如，各自利用园地和江

边涂园建立果园，种植瓯柑，温州蜜柑、美国脐橙及柚等柑桔类及桃、梨等良果；南岸孙伯威等合资创办乔里大众农场，租用陡门外江边涂园，除种植良种水果外，还养水牛挤奶制“牛乳”，塘下丽岙杨雪华，在白壬埭山场创建雪华农场，引进法国果苗，自备机械加工罐头，饲养来克杭蛋鸡、美利奴山羊，并培养山茶花80多种，出口南洋；城关许世铮、王锡涛等集资创办永丰农场，引进约克猪20来头，在莘塍租用涂园50多亩种植糖蔗，自办榨糖厂；城关林大经在马屿甲峰玉岙村与农民合作种油桐林百余亩；百好炼乳厂资助马屿农户养水牛挤奶；城关项荫轩利用沙塘底河决建立淡水鱼养殖场兼办淀粉厂，利用臭虫蕃茄制淀粉作工业原料，淀粉渣和废水饲鱼等等，遍及农林果蔗、牛羊禽鱼，生产加工等广泛领域。其他各县也类似。“三五”减租。

这些农场果园，其规模、经营时间和效益各不相同，但都具有资本主义农业集约经营性质，注重技术投入，引进选用国内外优良品种，采用先进的农具装备和生产技术，对周围农民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“二五”减租。

光绪31年（1905），孙中山在日本建立中国同盟会，提出“驱逐鞑虏，恢复中华，创立民国，平均地权”。民国13年（1924）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支持下重组中国国民党，实行联俄、联共、扶助工农三大政策，提出“耕者有其田”。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，不少担任中央要职，毛泽东任国民党中央的农民部长。民国15年（1926）1月，国民党召开二大，决议提出“规定（出租

土地 的)最高租额和最低谷价,严禁高利贷,提倡农民合作事业”等有利农村经济的决策。10月国共联合的北伐军推进到长江流域,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了中央委员和各省市代表联席会议,国民党左派宋庆龄、何香凝和共产党人毛泽东、恽代英、吴玉章、邓颖超都出席会议。会议制定的《中国国民党的最近政纲》提出“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,及低息农贷,组织农民合作社,组织农民协会、农民自卫军等。”民国16年(1927),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,到处搜捕屠杀共产党人,扼杀湖南等省的土地革命,但对“二五减租”却未敢立即废除。

浙江是二五减租搞得最好的省。浙江佃农比重大,现代农民运动开展早。温州在1924年即建立中共独立支部。不久,就开始在农村发展党组织,第一个农村支部于1924年在瑞安县塘下肇平垵建立。北伐军入温后,地下党员郑恻尘、林去病等立即出来,组织国民党的永嘉、瑞安等县党部,并掌握了领导权。1926年又派王国桢、张培农等三人参加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,学习结束,王等以中央特派员身份返回浙南,从事农运工作。在北伐军影响下,温州的工农运动发展很快。“四·一二”反革命政变后,大批党员转入农村开展武装斗争。民国17年(1928)6月,永嘉、瑞安、平阳三县农民联合暴动。民国18年(1930)组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,转战温州、台州、丽水等地。同时在农村开展二五减租及减息等经济斗争。

浙江的二五减租是在民国16年(1927)开始推行的,并采取各级由党政双方组织佃业纠纷仲裁委员会(后称佃业理事局)来处理佃业纠纷;“四·一二”政变后,国民党走向反革命,在农村代表地主阶级利益,他们企图以二五减租来缓和农村阶级对立,对抗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。但我党的影响及地下活动,仍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相当部分的农民协会,佃业仲裁委员会及上层组织;而二五减租又是国民党自称的“国父”遗教,因此仍得到一定程度的推行。民国16年(1927)10月浙江省党政联席会议颁布《浙江省十六年佃农缴租条例》,翌年又颁布《十七年佃农缴租章程》,规定“定正产全收获量百分之五十为最高租额,佃农依最高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缴租”。并由省、县国民党党部、政府和农民协会派员组成省、县佃业理事局,负责“佃业间因缴租而起纠纷之仲裁”。随后节节后退,修改二五减租政策,向地主阶级让步。如国民党的省党部和省政府联席会议作出决议,“整顿各地农民协会,铲除危险分子(指共产党)”对佃业纠纷之处理,提出“佃业间因特殊关系,出于双方之自愿,而不照条例收缴者;不予置议”。以后又多次作了有利于地主的修改。

尽管如此,地主仍不满足。有公开以撤佃相威胁,强迫佃农交全租者;有利用封建权势和亲族乡里关系,软硬兼施,使佃农被迫“自愿”少减或明减暗不减;有虚抬田额,名减实不减者;甚至利用整顿农会的名义,否定二五减租。民国20年(1931)8月30日国

民党永嘉县党部致县政府的公函中述：“竟有刁狡殷富业主及乡长，公然造谣反对二五减租。”“以减租者都是共产党”、“故意妄造谣言，谓本省二五减租业已取消，如有违抗即予呈县追办，甚有藉地方保护团势力，妄加匪犯嫌疑之罪名，擅行逮捕”，一些坚持“二五减租”的农民协会职员及农民遭到以共产党员“罪名”镇压或通辑。

浙江省的二五减租叫了许多年，效果如何，1935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调查说：“减租之在浙江，虽有七八年之历史，迄未能普遍实行。不独全省各县，未完全实行，而各县之中，无完全实行之者”。温州二五减租同样是不全面、不彻底。据国民党省党部的一份调查报告，大部实行者一个县，小部分实行者二个县，其余县没有实行，大体上说，凡佃农集中的，农民运动基础好的，封建势力较弱的地区，减租减得多一些。相反，佃农分散，农民运动基础差，封建势力强的地区就减得少，尤其一些山区就基本没有减。在同一个地区中，外地地主，权势弱的中小地主减得多，而本地的，权势大的地主减得少，当权的恶霸地主就基本不减。瑞安孙桥乡算是减租减得好的地方。这里的“定租”，原来每亩交谷三百斤，即大租200斤，小租100斤。二五减租后，依地主的凶恶程度租额不等，有全部减二五，每亩交租225斤，有大租减二五，小租打九折，每亩交租240斤；也有大租减小租不减，每亩交250斤的。永嘉县应护乡（山区）佃农144户，其中田租23户，按25%减的9户，部分减的10

户，未减的4户，银租121户，按25%减的76户，部分减的28户，未减的17户。

农村合作。

合作运动是国民政府对农村经济的又一项改良措施。合作主义起于19世纪的欧洲，主张阶级调和，通过合作解决社会矛盾。20世纪初流入中国，曾得到孙中山、廖仲恺等的赞赏，陈果夫更热衷于此。北伐以后，国民党政府企图以合作运动来解救当时农村经济中的重重矛盾，缓和阶级矛盾，充裕财政收入，对抗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。民国17年（1928）10年，国民党中央179次常会通过的《下级党部工作纲领》即规定合作运动为下级党部的日常工作之一。民国18年（1929）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，农村合作运动被确定为农村民众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民国20年（1931）5年，国民会议通过的《训政时期约法》规定：“为发展农村经济，改善农民生活，增加佃农福利，国家应积极……设立农村金融机关，奖励农村合作事业。”民国23年（1934）2月，由国民政府公布了《合作社法》。民国24年（1935）3月，还集中中央党政当局、省市代表及社会、学术、金融机关团体代表专家，共同讨论合作法规，统一合作业务以及全国合作制度的确立等。而且把推行农村合作运动作为配合武力“剿共”的重要措施。

浙江是合作运动开展最早的省之一。民国17年（1928）年6月，省政府通过《浙江省农民银行条例》在省建设厅内成立农民银

行筹备处，由许璇主持，兼管合作指导事宜。举办省合作指导人员养成所，结业后派往各县担任合作促进员（后改称合作指导员）民国17年、18年（即1928、1929年）省建设厅先后委派了永嘉、瑞安、平阳等县的合作促进员，并定永嘉县为省试点县之一，民国22年（1933年）8月省又定永嘉县为农村合作第二试验区，加强农村合作人员的配备，到民国29年（1940年）除泰顺县外，已配有合作事业工作人员15人。温州各县通过田赋带征筹集资金，开设县农民借贷所或放款处，农民银行，向农村合作社放款，重点扶植信用合作社。民国19年（1930）温州区已成立的合作社有永嘉县10个，瑞安县2个，其中6个是信用合作社，1个是垦殖合作社，另5个也是信用为主兼营其他。民国22年（1933年）省建设厅派专人实地调查，以《永嘉、瑞安、平阳三县合作事业之调查》在当年8月的《浙江建设月刊·合作事业专号》上发表。永、瑞、平三县共有农村合作社75个，其中信用社63个，（9个为信用兼营其他）占84%，这75个社参加社员户2414户，已筹集股金19871元。分类如下表：

县 别	合作社数	其中：（按经营内容分类）			
		信用(含经营)	垦殖	运销	消费
永 嘉	22	17	4	1	
瑞 安	19	15		3	1
平 阳	34	31		1	2
合 计	75	63	4	5	3

当时合作事业观程（范本）规定，合作社均有预定的存立时期及解散事由，一般存立期间三—五年，短的一年，也有十年以上的。存立期满而未重行注册，即视为解散。《合作社法》公布后，合作社又进一步发展，经营内容重点转向特产的生产运销。民国24年（1935）全区统计，有合作社67个，参加社员2796人，分类如下表：

县别	合作社数	社员数	股金（元）	其中信用	供给	生产	运销	利用
永嘉	31	1413	8006	4	1	17	8	1
瑞安	7	204	2710		5	1	1	
乐清	4	191	2805			4		
平阳	25	978	6755			1	23	1
合计	67	2796	20276	4	6	23	32	2

抗日战争爆发，为适应抗战需要，与日寇争夺战略物资，民国27年（1938），浙江省政府设战时物资调整处，合作事业划归该处管辖。制订《战时合作社暂行办法》，采用行政手段，以乡、镇为单位建社，全体居民都要参加合作社。主办特产的产购、运与日用品的供销。乡社下设保分社、村社，与保甲组织相结合。还成立省战时合作工作队，分赴重点特产区域，促进特产合作社的建立，控制桐油、棉花、茶叶等物资，并派员去游击区抢购物资。民国30年1月（1941年），还建立县级特产专营社与特产基层产运销专业社，据国民党永嘉县党部合作社调查表，截止民国28年（1939）5

月底，永嘉县已成立的农村合作社有：永强2个、梧田8个、郭溪4个、罗浮8个、沙头16个、永临6个、西内3个、水西4个、鹤盛1个，全县计52个社加城区13个社为65个社，有社员8489人，股金56407·20元。

民国29年（1940），省战时物产调整处裁撤，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，订出合作事业三年施政计划纲要，要求各督察区设合作督导员，各县设合作事业指导室。以乡镇合作社为基础，上设区、县、省联合社，每一行政区选合作事业基础较好的县为中心县，各县设乡镇示范社一所。瑞安被定为温州的中心县。

民国27年（1938），浙江省政府还创设省合作金库筹备处，各县也同时筹建。民国21年（1932）1—10月，永嘉、瑞安、平阳县已先后成立农民借贷所，筹资5·7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，永乐瑞平四县，分别于民国27年、28年两年中（1938年、1939年）成立县合作金库，共筹集股金1465·97万元。

国民党的合作事业叫喊了十多年，也化了不少力气，但收效不大。开始时强调信用合作，企望改善农村金融，使农民避免高利贷剥削，信用社放款月利一般是1·2—1·5分，比高利贷确实低得多，但借款手续苛繁，必须有殷实商铺或绅士担保，且信用社被土豪劣绅操纵，结果贷款多落入地主富农之手，积欠不还甚多，还有的变成地主富农放高利贷的资本。

抗日战争初期，合作社业务转向消费、运销，进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分配及当地产品运销。当时中共地下党员曾以社会人士身份参与，但为数不多。据龙跃在《坚持浙南十四年》中回忆，当时中共掌握领导的农村合作社只有4个，在国民党的排挤打击下，存在的时间也不长。瑞安县塘下区民生乡（现莘塍区民公乡）合作社就是其中的一个。该社是当时中共民生乡党总支决定乘机筹建的。民国29年（1940）4月成立，选举中，依靠群众，夺得领导权，7名社务委员3名监察中，有地下党员6人。社长缪志荣和副社长季志平都是党员。有社员424人，共560股。当时合作社经营米、盐、煤油、菜油、火柴、肥皂、纱、布和小农具、小日用品等等。米、盐均计口配给，比市价低15—20%供应社员，共供应粮食6万多斤。火柴也按户分配，非社员不供应，其他紧张物资均按社员证登记购买。合作社还有运销部，收购当地的大豆、槐豆数千斤销往外地。合作社还争取了浙江省抗敌自卫团第四支队司令徐图远的配合，在九里、前埠两次截获由瑞安县县长吕律指使的吴恩训走私粮食十来万斤，并将部分粮食进行拍卖。吕律挟嫌报复，将合作社采购的粮食6300斤作为奸商物资没收。民国30年（1941）1月，又派兵包围合作社，将合作社理监事、社干等17人捕去，中共党员叶永博被枪决，合作社被迫停办。

多数合作社皆被地方豪绅和国民党党棍所操纵，挂合作社之名，

为少数人谋私利。甚至上下勾结，垄断把持。民国28年（1939）夏还造成“纸山血案”。土纸原是瑞安、永嘉山区土产，湖岭、瞿溪一带山区有纸农1万多户。抗战初海运尚通，土纸销路顺畅。为了抵制纸商垄断销售，压价收购，在民国27年8月（1938年），永嘉巨溪杨柱六等12人发起组织永瑞纸类产销合作社，8月14日上报改名为纸类运销信供合作社。9月24日已有3000余名纸农参加，认股5000多股。11月28日，经县合作室批准的社章规定：以运销社员所产之土纸及供给原料，暨流通金融为目的。当时客地纸商已同当地纸贩组织公司对抗，组织收购人员，与合作社抢购土纸。国民党永嘉县党部沈永年等人，利用《修正浙江省战时合作社暂行办法》中战时合作社得政府之许可，有统制其业务区域内之生产品运销权或日用品分配权”之规定，串通勾结，组织永嘉县纸类运销处控制合作社，压价收购，垄断纸市运销。民国28年（1939）夏，日寇封锁海港，土纸滞销，纸类运销处即不顾纸农死活，拒收土纸，拖欠纸款。纸农要求，交涉两个多月，才由永嘉县长罗毅出面，召集双方于巨溪小学谈判。纸类运销处仍蛮横无理，拒不谈判，场外纸农600多人忍无可忍，冲进会场，将沈永年捆绑进山，国民党军警当场逮捕纸农33人，并派兵进纸山搜索。7月27日中午，纸农6千余人去巨溪请愿，国民党军警开枪射击，纸农死1人，伤4人。纸农冲入镇内，占据警察队哨所，扭捕军警6人，夺取长短枪8支。最后

国民党政府被迫答应抚恤医治死伤纸农，三天发放拖欠的纸款，并撤销纸类运销处和合作社，恢复土纸自产自销。

根据国民党省政府《战时合作社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三十年代末至四十年代，温州农村合作社向体制上三级制（县、有联社，乡镇有保，村有分社）。组织上全民制，业务上兼营制（综合性）、社务上社长制发展；农村合作社已与农村的政治体制溶成一体，更易被豪绅、地主操纵。到民国36年11月（1947年），全地区共有354个社，其中属三级制的全民性综合性地区性的合作社267个，即5个县联社，106个乡社，156个保社，此外还有原有的专业性的农民合作社及特产合作社87个。

温州农村合作社始于国共合作时期，初衷是在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，为农民群众解忧排难，以达到发展农林生产，开发农村经济，改善农民群众生活。在广大社员与大部分合作社职工努力下，顶住各种干扰，为农民群众做了一些工作，特别是在初期，不少社在一定范围内做出了成绩。一，是在开发农村生产起了一定作用。据永嘉县统计，几年来，不少农村合作社组织起来后，开发山林，垦种油桐、茶叶取得成效，垦殖为主的合作社不断增加，使山区得到开发，详见表：

（紧接下页）

统计时间	农村合作社 总 个 数	其中垦殖 社数(含兼营)	备 注
民国19年11月	10	3	2个为信用兼垦殖
民国23年5月	31	9	
民国26年6月	30	19	桐油12个、林业 6个、柑、茶等1个
民国29年8月	40	28	桐油15个、林业 9个、茶叶4个

不少合作社还办了农林场，有的直接办合作农场。据永嘉县合作室统计，从民国17年以来，至民国24年（1928—1935），共办场44个，其中农业场3个，农林场8个，林业场32个，柑桔改良场1个。据民国27年（1938年）6月调查，该县官荒山场依据“森林法”，用合作方式造林者占20%。二是搞好农村生产品的加工、运销、物资供应与信用贷款，支持发展了农村生产。瑞安县阁巷镇在民国20年（1931）3月，成立瓜菜运销兼营合作社。阁巷有涂园4000余亩，民国13年（1924年），引种白瓜（酱园瓜），莴苣菜（笋菜），年产达4万余担；产销上一直被经销商控制、克扣、盘剥。20年春，盛志石、陈丰夫等发起，组织瓜菜运销兼营合作社，直接与厦门、汕头等地加工单位（罐头厂）挂钩，推销初加工的瓜笋；在当地组织群众，自办初制厂，统一解决食盐；与供应生产用的良种、化肥，并向县借贷所，借到低息贷款给社员作生产成本。种植户收入比售给商贩的多20%，而合作社得利也达5万余

元（后遭商贩与当地势力勾结破坏，艰苦维持）。永嘉县水心乡信用兼营合作社成立于民国21年（1932）10月，在借款供社员农闲烧制砖瓦同时，统一组织到木柴产区采购原料，供应社员，并统一组织砖瓦销售，使社员免受高利贷与中间商剥削，一年内，社员由26户增至96户，不少合作社均是以运销为主，兼营垦殖、供给、信贷等等的。民国26年（1937），永嘉县的34个农村合作社中，5个专营运输的外，兼营运销的还有18个，二者合计占77%。民国29年（1940年）全地区登记的13个茶农合作社中，有9个是兼营运销的。三是进行了一些技术改革。大部分生产垦殖合作社都注意采用农业科学技术，力求多出效益，早出效益，以运销农副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合作社，相当一部分也帮助社员采用新技术，并供给化肥、良种，指导初制加工技术。一些初期的地区性社也在发展生产，推广新技术上下功夫。乐清县万家四保合作社除办麻袋加工厂外，还办合作农场、鱼场，供应农用新式农具：抽水机、新式犁、播种机等；平阳县四个茶农合作社中四个生产精制箱茶。太顺县民董焕然等20户于民国35年（1946年）10月于仙居乡成立合作农场，应用改良物种，采用改良农具，药剂治虫等。此外，个别合作社还用公积金、公益金发展福利事业。如平阳秀溪诸创生产合作社就创办职工食堂，职工子弟小学。在抗战时开办以三级制社为主的地区性合作化以来，农村合作就逐步由民办变成官办，成为豪绅把持的统治机构，它

的积极作用就逐渐消失了。

第六节 土 地 改 革

薛祀华 汇编

士、土改前夕的土地占有状况。

根据土改乡统计资料汇集，全地区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如

下：

阶 层	户 数	人口数	占总人 口的%	占有土地 亩 数	占总亩 数的%	人均占 有亩数
地 主	17817	92921	3.45	461032	16.80	4.96
半地主式富农	994	5476	0.20	23921	0.87	4.37
富 农	5757	33458	1.24	97282	3.55	2.91
中 农	225927	990596	36.79	1124195	40.98	1.13
贫 农	358201	1339126	49.74	596455	21.74	0.45
雇 农	19609	41507	1.54	9893	0.36	0.24
小土地出租者	11294	35515	1.32	84262	3.07	2.37
工商业资本家	2726	15381	0.57	15612	0.57	1.02
其 他	37240	138393	5.14	50571	1.84	0.37
公 地				280454	10.22	
合 计	697565	2692373	100.00	2743677	100.00	1.01

〔注〕：占有土地面积，指本乡人占有，以下表均同。